

看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近一年多来,各地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改进检察业务管理,健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保障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真正的公平正义,一定是看得见的公平正义。连日来,《法治日报》记者深入河南、江苏、天津等地基层检察院蹲点采访,见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于今天推出“看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专栏,刊发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编者按



一起盗窃刑案,五天就办结了

典型案件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周斌 赵红旗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请详细供述一下这次盗窃的过程,你总共盗窃了多少辆车?分别是在哪里实施的盗窃?”这些被盗车辆最终被你卖到了哪里?卖了多少钱?……检察官讯问。

犯罪嫌疑人吴某一一作出回答。

2024年11月26日上午10点半,《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河南郑州管城区一体化办案中心,一起涉及多次小额盗窃的案件的提审正在进行。

这是一次远程提审。这头是管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凡、检察官助理王力,他们对着两块电子屏,一块显示犯罪嫌疑人,另一块显示犯罪嫌疑人的笔录等信息;那头是身处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

“我们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刑拘直诉案件,进行远程视频提审,大幅提升了办案效率。”一旁的管城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晗告诉记者,并卖了个关于:“猜猜这样一起案件,以前从刑拘到宣判,最少需要多少天?适用刑拘直诉后,现在需要多少天?”

据介绍,犯罪嫌疑人吴某连续盗窃了3辆电动自行车,经鉴定,被盗车辆总价值4980元。2024年11月23日,吴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11月25日公安机关通过刑拘直诉程序将案件移送管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刑拘直诉,即“刑拘直诉一站式办案”模式。近年来,管城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刑拘直诉改革,联合管城区公安、区法院会签《关于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实施细则》,明确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对其拘留后可以不再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在侦查结束后直接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公检法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在本案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告人吴某有多次犯罪前科,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本次盗窃车辆价值仅4900余元且赃物已被追回发还,依法应在拘役或有期徒刑范围内量刑,符合刑拘直诉机制适用范围。

“如果按照传统的‘侦查—刑拘—批捕—起诉—审判’程序流转,可能出现羁押时间与审判时间倒挂的情形,影响司法公正。”王晗告诉记者,经研判,检察官对本案适用刑拘直诉办案机制,缩减至“侦查+刑拘(起诉+判决)”两个诉讼程序。

记者注意到,远程提审的画面和声音清晰、流畅。检察官对具体情况逐一核实后,讯问吴某是否有其他需要补充的事项。

“没有。”吴某答。随后,检察官再次向吴某确认案件详细信息,并告知其量刑意见。

改革简化了程序,“简办”会不会变成“减办”,从而导致被告人合法权益受损?

正当记者心存疑惑时,检察官们退出了远程提审室,驻执法办案中心值班律师来到屏幕前坐下,告诉吴某:“依照法律规定,因为你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未委托辩护人,我们值班律师可以为你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你进行程序选择,也对你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进行见证。”

在征得吴某同意后,值班律师详细询问了吴某对其犯罪事实有无异议,是否真实自愿认罪认罚,是否还需要法律咨询以及程序选择上有无其他异议等。

“从公安侦破,移送审查起诉到检察院提起公诉,再到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宣判,值班律师全程参与,提供法律援助,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询问结束后,值班律师告诉记者。

吴某对案件事实以及认罪认罚情况表示认可,在值班

律师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记者通过屏幕看到,吴某在电子屏幕上确认笔录信息后签字按下手印。

“电子版讯问笔录会同步传输给检察官,便于打印和存档,检察官在线下让犯罪嫌疑人将纸质版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签字后一并带回。”王力一边关电脑一边向记者介绍,当天下午,检察官将根据这些材料制作起诉书,移送至法院审核,再安排庭审。

“刑拘直诉流程中,检察官的办公室和法院的审判法庭就相当于搬到了一体化办案中心。”王力说。

“一站式办理不仅避免了刑期倒挂的问题,还规避了犯罪嫌疑人被变更强制措施后移送移送至法院时再次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王晗说,适用刑拘直诉一站式办案,在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小案速办不小办,实现了办案质量、效率和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

“那么这起案件从刑拘到宣判,需要多少天?”面对记者的询问,王晗举起手张开口指道:“通常是5天左右,而原来至少需要30天甚至几个月。”(记者后来得知,2024年11月27日当天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

离开一体化办案中心时,记者回头望去,中午的阳光正好照在办案中心大厅“公平正义”几个字上,耀眼夺目。

漫画/高岳

简案快办,为“正义的实现”加速

郑州管城区检察院深入推进刑案繁简分流

创新经验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周斌 赵红旗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真没想到,案件处理得那么快,我原以为至少要等上好几个月呢。我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会在‘里面’好好改造,出去后找个正经工作,遵纪守法,好好生活。”前不久,被告人宋某因网络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在庭审最后陈述时悔不当初。

该案从刑拘到判决仅用时6天,这也让宋某切身感受到了司法的高效和公正。

这样的办案速度,得益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完善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和探索实行的极简案件“刑拘直诉一站式办案”模式。

最好的公平正义,必然是最及时的公平正义。管城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晗深有感触地说,近年来,管城区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以年均14%的速度增长,刑事简案办案组1名检察官已达300件,案多人少矛盾突出。为此,管城区检察院持续推进繁简分流和刑拘直诉改革,以机制创新促效率提升,以管理优化促实体公正,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

组建团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管城区一体化办案中心,看到,公安执法办案中心、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刑事简案办案组)、刑事速裁法庭及法律援助办公室已全面进驻。

在一间会议室,检察官正与公安民警对拟作为简案处理的案件进行分析研判。“每周二我们都要与公安机关会商。”检察官兰岚介绍,对符合简案条件的案件,备注标签,集中流转、受理、讯问、起诉、协调法院集中收案、专人办理、集中开庭、当庭判决。

为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办案效率,管城区检察院组建了专业办案团队——刑事简案办案组,由1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及3名书记员组成,兰岚便是办案组成员之一。

兰岚告诉记者,管城区检察院设立三道程序对繁

简案件进行精准甄别,第一道在公安侦查阶段,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分流适用刑拘直诉程序的极简案;第二道在审查逮捕阶段,分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为简案,4天内作出是否逮捕决定;第三道在审查起诉阶段,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调整案件分类,再次分流流转。

“我们强化简案受理前过滤,对公安机关拟适用简案程序快办的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全流程监督,统一证据标准,实质化引导侦查,保证办案效率。”兰岚说,截至2024年底,办案组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拟审查起诉案件238件,过滤后受理168件,分流简案168件。

她举例,和某帅曾因债务纠纷将他人轿车涂上红漆,经鉴定,毁损财物价值5140元。去年5月29日,和某帅被刑事拘留,6月2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和某帅的行为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刑事责任,于6月3日提起公诉。经速裁程序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判处和某帅处拘役1个月的量刑建议。

适用刑拘直诉,有效简化了刑事案件办案程序,极大缩短了办案周期。据统计,管城区检察院2024年简案平均办案时长由2023年的38.6天缩短至5.98天,同比提升30%。

与此同时,办案组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2024年办理极简案过程中,共纠正违法47件,强制措施适用不规范等问题提出纠正意见17条。

技术支撑

在一体化办案中心受案大厅,3名来自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各司其职,正紧张忙碌着。记者看到,通过统一受案窗口,公、检、法案件管理部门同步办公,利用政法大数据平台,实现简案“一键流转、同步接收、当天办理”,做到办案“零距离”,案件“秒”流转。

管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凡介绍,该院借助数据赋能,依托政法大数据平台,打造全流程案件办理集聚力,链通公安警综平台、检察工作网2.0等,利用云暗App等远程办案系统,让电子卷宗高效流转,确保案件录入、远程提审、远程开庭一站完成。

“办案程序简化后,部分案件通过远程视频提审、开庭等方式,在刑事拘留期间就能完成侦查、起诉、宣判等环节,大幅缩短了办案周期。”郑州市公安局管城

分局法制大队教导员方昕感叹道。

一起案例让他印象深刻:赵某因涉嫌诈骗于去年5月19日被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刑事拘留。侦查终结后,于5月23日移送审查起诉。次日,检察院受理,当天下午通过刑拘直诉一站式远程提审系统提审赵某。5月25日,检察机关提起公诉。通过远程开庭,法院当庭宣判赵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3000元。

“以前送卷宗,几乎天天往检察院跑,一来一回大半天就过去了,再补充个证据,材料啥的,用时就更多了。”方昕对记者说,现在遇到疑难案件,有拿不准的随时向检察官请教,及时召开联席会。不仅节省了时间,更重要的是案件办理质量得到了保障。

管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王力深有感触:“以前办案耗费路上的时间和精力不少,现在检察官在远程提审室内即可完成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节约了时间,提升了效率,能把更多时间花在重案、要案、繁案上。”

“再就是优化办案程序,简化法律文书,让整个办案过程‘瘦身’。”王晗介绍,对符合条件的简案,由公安机关在侦查环节一站式告知权利义务;采用表格式讯问笔录,不再另行单独制作审查报告等法律文书;对公安机关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不再重新办理强制措施手续。

制度保障

“快不是不重质效。”王晗说,为了让简案办得又

快又好,管城区检察院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制度。

该院以《探析认罪认罚刑拘直诉制度》为课题立项研究,提出认罪认罚制度与刑拘直诉程序两项机制的融合方案,同时针对轻微犯罪大幅上升的司法现状,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化解社会矛盾、关注群众需求四个方面开展轻罪治理研究。

为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刑拘直诉一站式办案”模式顺利运行,管城区检察院还与区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的实施细则》等文件,明确适用范围和办案时限,进一步规范量刑尺度。

“简”程序不能减权利,办“简案”更要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王晗说,管城区检察院在启动速裁程序前,首先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自愿性,对认罪认罚案件的控辩协商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通过法律援助律师和值班律师的释法说理工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数据显示,2024年以来,该院极简案、简案的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6.15%,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达100%。

为持续加强案件动态管理,管城区检察院明确检察官办案必须做到“四必查”,通过定期对案件适用类型的比例、罪名、办案期限、繁简转换情况等流程监控和统计分析,对分流后的案件按照比例抽取进行案件评查通报,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

把简案快办、办好,管城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能够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办繁案办大案,2024年繁案办案时长也由之前平均29.5天缩短至28天。

王晗不无自豪地告诉记者:管城区检察院集中优势兵力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效果十分显著,连续被省、市院指定办理多起重大案件,办理的杨某等109人涉恶犯罪案,获评全国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第一名。

记者手记

变,极大地简化了办案流程,减少了原本烦琐的程序流转,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司法效率。

采访期间我们也感觉到,当前繁简分流案件适用类型仍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侵权类、少数侵犯人身权利类及危险驾驶等类型案件;“专人”长期办理简案,也对检察官业务能力提升,以及有效防范人情案、关系案发生提出了新的课题。期待基层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完善繁简分流制度和“刑拘直诉一站式办案”模式,为“正义的实现”加速,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本报记者 孙天翊

企业丢了东西,能让员工分摊损失吗?

专家:企业管理失误不应将“包袱”甩给无辜员工

近日,北京某超市门店的一名理货员反映,其所在超市以近10年间丢失大量装货用的木制托盘为由,要求全体员工分摊损失。据了解,丢失托盘总价值上千万,每个员工至少需要承担500多元费用,引发员工不满。

“丢这个东西和普通理货员有什么关系?”上述理货员称,对于此事,超市相关人员只进行了口头传达,且明确只收现金,要求在发出通知起3日内,要么让员工找回所有托盘,要么向公司付款。

此事迅速登上热搜榜,不少网友对超市的做法持反对意见:“为了弥补损失就把损失转嫁到员工头上,完全不讲理”“超市丢东西,可以调监控,可以报警,为什么要员工赔”“为什么只收现金,超市不是也知道是不对的,怕留下证据”……

《法治日报》记者就此致电该超市客服,试图询问具体情况,客服表示对此事不方便回应,“可以对您的问题记录,并向上反馈”。截至目前,该超市官方也一直未公开回应相关的争议。

那么,企业遭受类似损失,到底是谁的责任?能否要求员工进行赔偿?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告诉记者,从目前情况来看,如此大量的物品丢失,是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出了问题,没有建立有效的盘点、监管、防盗机制,以至于重要的企业资产疏于管理,造成大规模的损失,因此,企业应当从管理入手,规范物流、仓储、搬运的相关流程,完善企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保制度和培训,从根源解决物品丢失问题。而不是简单粗暴的转移风险,让员工承担经济损失。

实践中,也有员工为其所在企业损失担责。

2024年7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重庆法院2023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重庆某舞蹈公司诉姚某、周某、陈某、郑某劳动争议纠纷案。该公司遭到电信诈骗损失840余万元,公司起诉涉诈员工,要求赔偿公司损失。最终,法院判决,涉诈员工共同承担公司损失的10%。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用人单位可否主张劳动者赔偿其在履职过程中因电信诈骗所导致的损失以及赔偿限度与边界的问题。生效判决综合考虑用人单位在管理上的疏漏,劳动者过错程度大小、工资收入水平等因素,判决劳动者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损失,充分平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围看来,员工对于公司的损失担责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损失是由于员工履行职务行为造成的,即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二是员工对于货物丢失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如员工盗窃,或者员工违反职责要求,在接收供货方的供货时没有认真清点,致使公司接收货物少于合同约定。

“如果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因一般过失造成用人单位的损失,应当纳入用人单位经营风险的范畴,不宜将相应风险转嫁给劳动者。”杨保全补充道。

“我以前在药店上班,公司规定,如果丢了什么药,所有员工都要分摊损失,如果药品过期,损失也得我们分摊”“我们物流公司也这样,如果货物丢失,如果每月有丢失损坏的货物,都要由我们来分摊损失”……

记者注意到,在社交平台,有不少网友留言称一些用人单位为了将自身损失让员工承担,会通过制定或修改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协议约定等方式把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部分风险变相转嫁给劳动者。

公司是否可以通过制定或修改内部规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对员工原本权益作出调整?

在杨保全看来,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特别是对员工的权益产生影响的制度,其制定的程序及合法性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公司和企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要做到合法、合理,并经过严格的民主程序和法律程序,才能有效。

他进一步解释道,规章制度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与现行法律相抵触;规章制度应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求,避免过于苛刻或不合理的要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的规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如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并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规章制度制定后,要向公司内部公示,确保全体员工知晓制度内容。

如果有企业强行将损失的“包袱”甩给员工,在杨保全看来,我国劳动法最重要的立法目的就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规定,各级工会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员工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当其自身权益受损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维权:第一,员工可以通过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向公司提出诉求,与公司协商修改不合理的规定;第二,针对公司制度中不合理的条款,侵犯到员工哪方面的合法权益就向相应的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由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或相关部门责令公司进行整改;第三,如果公司不合理的规定,确实侵害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可以对公司提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杨保全说。